

公告

(2017)浙0102民初6108号

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曹永峰、朱红: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107号

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曹永峰、朱红: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8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邬春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7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汤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9号

郑银斐:本院受理原告鲍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65号

翁晓成: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凤诉你及孙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365号民事判决书。翁晓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金凤借款本金29400元,支付逾期利息343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8月28日,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另计);孙金芬对翁晓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29号

郑小样、郑炳:本院受理原告俞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65号

王爱丹:本院受理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189、6193号

陈立超: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189号和(2017)浙0106民初6193号民事判决书。陈立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斌借款本金19200元,支付利息1408元计算至2017年7月5日;陈立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斌借款本金29328元,支付利息1369元计算至2017年7月5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205号

叶胜东:本院受理原告许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464号

肖尧、施芳兵:本院受理原告劳水娟诉你肖尧、施芳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577号之一

湖州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2010年5月存入我司仓库机械设备等物资一批,现存于我司仓库,相关仓储等费用至今未结算,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来我司结算,并办理物资提离手续,逾期我司将按照无主货物变卖抵缴仓储等费用。

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仲裁公告

嵊州市益达机械厂:董生强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8]第037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04月11日上午0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

公告

浙江路友律师事务所现为个人设立的事务所,因发展需要,拟改制为普通合伙制事务所。经向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后,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事务所承继。特此公告。

浙江路友律师事务所

(2018)3月9日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9日

(2017)浙0102民初6108号

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曹永峰、朱红: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107号

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北京雅联得科贸有限公司、曹永峰、朱红: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014号

胡民达、胡椿松:本院受理杭州盈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95号

范从观:本院受理汤存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795号民事判决书。范从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斌借款本金28200元,支付利息1767元计算至2017年7月5日;黄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斌借款本金39690元,支付利息3678元计算至2017年7月5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到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014号

胡民达、胡椿松:本院受理苏酒集团(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032号之一

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95号

李颖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志合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8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7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9号

郑银斐: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65号

翁晓成: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9号

郑小样、郑炳: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9号

王爱丹: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205号

叶胜东: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被告杭州九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464号

肖尧、施芳兵:本院受理原告白昌乐诉你肖尧、施芳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577号之一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公开竞价处置以下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处置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竞价实施前1日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现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17年12月20日债权本金人民币为1915506.51元,美元840067.83元;截至2014年8月15日利息人民币为135259.04元,美元20030.28元以及2014年8月15日之后的相应利息。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竞价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

二、竞价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的除外)

三、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17时止,有意竞买者请向本公司电话咨询或直接来我公司现场咨询并约期查看相关文件资料。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我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

四、报名方式:本场竞价为在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公开竞价,竞买人须登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与竞价并交纳50万元竞买保证金,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五、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竞价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竞价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与参与竞价标的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或变相竞买本次竞价标的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

七、看样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八、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王先生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17-8716315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9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
公告